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1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鍾國斌議員

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4
李嘉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83/ —— 2016年2月2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4)721/ —— 2016年2月23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6年2月2日會議及2016年2月23日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658/15-16(01)號文件) —— 因應2016年2月2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745/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6年2月23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745/15-16(02)號文件 —— 因應2016年3月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745/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6年3月1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4)745/15-1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828/14-1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4)41/15-1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現行3條附屬法例的相關修訂擬備的標明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鑒於有關政策原意旨在把亂拋垃圾的行為訂為受禁行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適宜動議修正案，以刪去《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0(1)(a)條中"紙張"一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連同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修訂擬稿已先後於2016年4月5日及4月8日隨立法會CB(4)813/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的擬稿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於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而主席將於2016年4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4月18日。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26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30 - 00025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8 - 00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6年2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745/15-16(01)號文件]	
000912 - 00294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6年3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745/15-16(03)號文件] 有關立法會CB(4)745/15-16(03)號文件第3至5段，涂謹申議員表示，倘刪除《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0(1)(a)條中"紙張"一詞，並不會影響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郵輪碼頭區內扔棄垃圾的政策原意，他建議刪除該詞。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涂議員的建議。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針對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2(1)(a)條執行職能的人施加刑事懲處的處理方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02947 - 0044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因應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提述立法會CB(4)745/15-16(04)號文件附件I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就條例草案第2條及增訂新的第22A條提出的修正案</u> 條例草案增訂新的第22A條，賦權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批准船隻為郵輪。助理法律顧問9察悉，條例草案第6(4)條載述專員不得轉授的職能，但該條文未有作出相應修訂。她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22A條所述專員的權力能否轉授予獲授權人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無意把條例草案第22A條所述的權力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 (b) 專員可藉書面把條例草案第22A條下的職能轉授予公職人員。 <u>就條例草案第7、8、19、16、17、18(2)、20、21和22條及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u> 委員沒有就上述修正案提出任何疑問。	
004407 - 0046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0條——其他受禁行為</u> 助理法律顧問9提述其於2015年11月20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44/15-16(03)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再次考慮把條例草案第20條中文本的標題"其他受禁行為"修訂為"其他受禁止行為"，以便讀者更易理解。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提述其向助理法律顧問9作出的書面答覆[立法會CB(4)301/14-15(02)號文件]，並表示當局認為"其他受禁止行為"與"其他受禁行為"兩者並不存在重大分別。該條文的標題亦不具法律效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5 - 0050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就涂謹申議員的提問，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法庭在詮釋條例草案第20(1)(a)條中"紙張"一詞的涵義時，會考慮該條文的文意。涂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20(1)(a)條中的"紙張"一詞，他或會考慮就此動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05100 - 005212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5213 - 00531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26日